

一生
命
集成

第一冊

中國神祕文化典籍類編

主編：顧頡
重慶出版社

972

B992
G67
1

中国神秘文化典籍类编
(《中国图书集成·艺术典》)

星命集成(1)

学术顾问 张荣明
主 编 顾 颉
执行主编 陈 新
标 点 高 峰



A0778257

重 庆 出 版 社



星命集成·汇考一

玉照神应真经郭璞正文徐子平注

总 断

四阳俱立，定知难有阴尊。

注云：阳干者，甲丙戊庚壬是也。犯刑克者，少年须失阴尊也。

凡八字纯阳谓之阳刚，太过则亢矣。无阴济之，或云孤阳。

阴覆全逢，不是阳尊老寿。

注云：阴干者，乃乙丁己辛癸是也。若四柱中犯刑克者，不是阳尊老寿也。纯阴谓之阴柔，太过太弱矣，无阳助之，或云阴弱，主柔弱少寿，或利阴命。

卦逢生气，天德合世世长年。

注云：生气者，亥卯未在亥，甲子辰在申，巳酉丑在巳，寅午戌在寅。又生气云，甲木亥，丙火寅，水土申，庚金巳。阴长生乙木午，丁火酉，辛金子，癸水卯，此乃十干阴阳生气也。天德者，正丁、二坤、三壬、四辛、五乾、六甲、七癸、八艮、九丙、十乙、十一巽、十二庚也。合者，甲与己合，乙与庚合，丙与辛合，丁与壬合，戊与癸合，人命得之，乃世世长年耳。

身命逢刑，返克而必须夭贱。

注云：刑者，寅刑巳，巳刑申，申刑寅。又丑刑戌，戌刑未，子刑卯，卯刑子也。克者，谓甲乙克戊己，戊己克壬癸，壬癸克丙丁，丙丁克庚辛，庚辛克甲乙，是人命逢之，必主夭贱也。此言天干克地支，刑是也。

时来破日，支凶而干见还轻。

注云：支破者，丑破巳，午破酉，卯破午未，干破者，乃甲破戊之类是也。若时来破日支上见重，而干上见轻，重轻皆言灾祸。

患难官灾远近而自分得失。

注云：谓命中带死气刑者，多官灾，衰气带煞者，主恶难。故天干主近，地支主远。

两分交战，识取尊卑。

注云：天干尊也，地支卑也。上克下则顺，下克上则逆。战者，谓四柱中互相交克刑战也。

三犯月台，祖宗尤祸。

注云：若四柱内犯月台再三见者，则祖宗尤祸矣。其年月干支，乃为祖宗父母之基。如干支重见刑克有三者，是为此断。

丙戌丁甲时连戌亥，道士僧人。

注云：丙戌丁甲生人，得戌亥时定为僧道之人，命犯空亡克者是也。有气者，或门中道士僧人也，戌亥又为天门之地。

魁罡见其往来加临，狱官屠讼。

注云：四柱内见戌辰、戌戌，往来加临，生旺有气，内有官星，主为狱官也，若临无气衰死，内有刑克者，为屠讼之人也。

寅申庚甲，商途吏人。

注云：寅为功曹，主曹吏，申为传送，主道路。又见庚甲者，乃商途公吏也。又曰：甲为青龙，主文书，庚为白虎，主道路，庚申、甲申、寅时日者是也。

子午逢之，他乡外立。

注云：子午为阴阳二路，上见庚甲者是也，或甲子、庚午、庚子、甲午遇之，为别祖外居。

癸乙壬加卯酉，男女多有私情。

注云：癸为元武，乙为六合，壬为天后，卯酉为私门也。大凡人命最忌见之，主男女多奸而且私也。卯酉子午又为咸池互换之宫，又遇壬癸水，主性淫无度必然矣。

乙辛丁巳亥酉，官事阴人常有是非。

乙六合主私，辛太阴主暗，丁玉女主奸，己亥赤口主口舌，酉为门户，故言官事阴人常有是非也。

干神支墓，须详上下吉凶。

注云：干者，天干也。支者，地支也。甲乙墓在未，丙丁墓在戌，庚辛墓在丑，壬癸墓在辰。凡支墓有气者库，无气者墓也。详上下而言吉凶也。

德合与吉干相逢，观于远近。

注云：德合者，阳干自处，阴干在合。甲丙戊庚壬自处之，乙丁己辛癸合神也。取于四柱远近而言之，年时合为远，年月合为近，以此例推。

甲寅辛丑，定因官事刑凶。

注云：寅为功曹，主公吏曹官。若运到辛丑，乃官墓也，内有庚金伤甲木，主因官事刑凶。

癸未庚申，必为盗贼亡没。

注云：癸为元武，未为折足，庚申乃白虎，主道路，则主盗贼而亡，或道路退败之兆。

火逢盛土，见庚而生自途中。

注云：火若逢盛旺之土而见庚午、庚子、庚辰，定在道路也，谓白虎主道路矣。诀曰：以日主丙丁，支逢土旺，四柱庚辛重见，主其人多出途路之中，营生一世，少居家庭断之。

戊己惧卯寅，休囚而生大疾。

注云：戊己之土在无气休囚之地，谓戊寅己卯，或见卯未是也，主有大疾，不然四肢风病；或瘫痪之疾，或主门户上有大风疾之人，谓卯为门户也。

丙丁亥子，投于江水波涛。

注云：丙到亥，丁到子，如时见之，主投波入江而没。若有合而救之，平生多病眼目。诀云：丙丁火也，亥子为江河，如丙丁日生见

亥子时，如火在水地之象，主人投江有救可免。

己午庚辛，男女病多心血。

注云：庚辛金也，己午火也。如庚午日辛巳时命见之，主男女多心血之病。己午火位，心主之，庚辛肺主之，主有是疾。

甲申乙酉，小儿风病肝经。

注云：甲乙木也，申酉金也，木上金下也。凡日时见之，主小儿多肝病也，谓甲乙木为肝经，故金克之，乃肝经受邪也，主此。

辛卯庚寅，尤忌大人劳骨病。

注云：庚辛主筋骨，寅卯乃火生之地，来克金，如时日见之尤忌，劳骨内蒸之病也。

门中有土，土金而腰脚须沈。

注云：卯酉为门户及主关格，己卯己酉金见之，主腰脚沉滞之象。

申巳双加，遇刑则臂肢有患。

注云：申巳为胸、为背，四柱申见重，又巳加临刑克者，则主臂肢有患。

丙丁岁月，癸壬遇而眼目有疾。

注云：丙丁火也，能照物象，为眼目。壬癸水也。若岁月时，壬癸来克丙丁，主眼目之疾也。

甲乙若见庚辛，忌疾生于头面。

注云：甲乙木也，主头面。庚辛金也，能克甲乙之木。若重复见之，则主伤于头面也。木为干之首，在人身故云头面。如甲乙日，主遇庚辛时，以下而克上者，故有是疾。

水土同来寅卯，平生膈气风痰。卯为中膈。

注云：凡水土为身，到寅卯之方，病死也。寅卯东方木旺也，木能克土之故，水死于卯，不能生木，木盛则水枯，主有是病。

再入天罡，小肠腹急。辰酉为肚。

注云：天罡辰也，水土到辰为聚墓之地，再见一辰位者，主男子小

肠腹急之疾，女人亦主血病。此亦照上文反覆论之耳。

五行十干，略定一端，其外参详，依经用法。

注云：甲乙主头面，丙丁主眼目，戊己主脾胃、腹肚，庚辛主筋骨、四肢，壬癸主肾为血海。子丑为足，寅亥为膝，卯戌为中膈，辰酉为肚，申巳为胸背，未为面，午为头。又金主肺，木主肝，水主肾，火主心，土主脾胃。凡五行所见所取，克为某处灾病也。

东金西木，定生忤逆之男。

注云：东方青龙木位，不爱金也。西方白虎金位，不爱木也。如命中金木交驰者，主门户出忤逆之子，谓甲申、乙酉、庚寅、辛卯是也。木主仁，金主义，木受金伤则损于仁，此言甲乙到西方，金旺之故也，谓无仁义，故忤逆。

北丙南壬，必见波涛之客。

注云：水火相伤，各离本位，谓丙子、壬午、甲申、乙酉、庚寅、辛卯、丁亥、癸巳，此皆各离本位耳，如命见之，主波涛南北之人也。

壬多艮坎，道士须尊。

注云：壬癸水也，坎者子也，艮者丑也，谓子丑为宫观，如壬癸立于子丑，及水多空亡无气之地，定出僧道九流之士也。

戌亥连阴，家生贼盗。

注云：戌亥为天空，壬癸为盗贼，主门户中有盗贼，谓壬戌、癸亥全是也，壬癸元武神。

丑中立癸，甲见而释教之人。

注云：丑为十二月之尽，共中立癸，甲为十干之首，寅立于甲，寅为功曹、为道士，丑寅为膈角，上带休囚无气者，为僧道耳。

乙犯天罡，阴人媒氏之女。

注云：六乙生人卯辰全者，主门户出阴人媒人，坐婆药婆也。

甲乙同来寅卯，定出长发师姑。

注云：甲乙生人见寅卯是也，或甲寅、乙卯全者，定是长发师姑，木多繁盛矣。此言身旺之故，无依倚者，男为僧，女为尼。

庚辛申酉同方，人必亡于兵刃。

注云：庚辛申酉金者，立于旺乡，或巳酉丑金者，更运行至申酉之方，主见兵刃而亡。四柱内有丙丁救之，支辰有合分之，或免，亦主血光肺疾。

当生有虎，怕入山岩，狼虎之伤，岁刑足病。

注云：六庚为白虎见寅卯也，谓甲申得庚寅重，庚寅得甲申轻。岁刑者，谓庚寅日岁到丙申是也，当有口舌官事，如克身当忧足病也。寅为艮位，艮为山，是以寅卯为山林，故云畏虎。

雀逢天后，翹翼而中道难安。

注云：六丙为朱雀，六壬为天后，如命见之，难以安静，主有挠括之事，啾唧不安之象。南方火为朱雀之神，主口舌，北方水为元武之神，主贼盗，亦谓水火递互相伤也。

戊己朝仁，田宅而肿疮狱讼。

注云：六戊生人到寅，六己生人到卯，或见甲乙，则主田宅狱讼之事，或生疮痍之疾。甲乙木为仁，寅卯之方木位也，戊己临之，谓之朝仁，戊己土为田宅之主，故曰田宅讼事。

癸丁加于千位，鬼贼心血常行。

注云：六丁、六癸，防小人鬼贼交侵，及见心血之疾也。六丁火也，朱雀之神，故曰心血，心主火也。六癸水也，元武之神，故曰鬼贼，主有是事。

青龙六合逢金，男女尊人之祸。

注云：甲乃青龙，到申或见庚，乙乃六合，到酉或见辛，主尊长阴小人之灾患耳。

太阴失路，多生妇女之忧愁。

注云：六辛为太阴，到无气之地，多防阴人灾滞，故忧之。辛卯日乃辛金绝在卯之日，太阴主女类。

天后狂情，到魁罡忌于身厄。

注云：六壬为天后，见辰戌多见寅者，主身厄难也。谓水到寅病，辰戌土克壬水之故也。

六癸还生，四柱旺相，鬼贼奔流，休囚肾病。

注云：六癸到亥子丑上无土者，主奔流而不定，谓旺不定也。在休囚之地，主肾病也。六癸为元武，为盗贼也，谓主肾经病。

休囚十干，墓死而久病寻源。

注云：取四时休囚墓死之地而言之，谓五行中受克处是何病证，已注前篇。

月德双加，有合而十分作福。

注云：寅午戌丙辛月合月德，亥卯未甲己德合，申子辰丁壬德合，巳酉丑乙庚德合。若单见月德，乃有德行，贵人助之。

见阳干而贵士多升，遇阴干而阴人财力。

注云：凡见月德阳干者，主贵人扶助接引也。见月合者，主阴人财力也。

尊卑同视，十二宫所主何神。

注云：天干尊也，地支卑也。十二宫所主神者，乃十二月将之名也。

三限见详于四柱。

注云：谓年月日时分于三限，言其贵贱吉凶也。

鬼逢生旺后生兮，贵气峥嵘。

注云：凡四柱中遇鬼，逢生旺之处，反主贵气峥嵘。

进退干支识辨兮，要明得失。

注云：若支生干则进，干生支则退，要明其平生得失也。

全逢本卦，相应而自出尊显。

注云：木人得亥卯未，金人得巳酉丑，火人得寅午戌，水土人得申子辰。又云：木寅卯，火巳午，金申酉，水亥子，土四季，皆本卦也，更逢生气者，乃富贵矣。

返战无功，定乃出军人作贼。

注云：火得申子辰，水得四季土，土得亥卯未，木得巳酉丑，金得寅午戌。又云：火人得亥子，水人得四季土，土人得寅卯，木人得申酉，金人得巳午，但卦克本身者，定出军人作贼也。

命前台月，再立坟莹。

注云：凡命前犯台月，居旺再立坟莹，谓阳干前一位，阴干后一位是也。

命后一辰，家宅难寻。

注云：凡命后一位为破宅，阳干后一位，阴干前一位，如命后逢之，家宅难为建立，见之难立家宅也，此命后逢之主此。

生逢酉戌，小人奴婢多忧。

注云：如酉戌见全者，多有小人奴婢忧患耳。

丁旺巽坤，女子诗书好酒。

注云：丁未酒女，丁酉孤女，丁巳诗女，丁卯玉女，如丁未、丁巳生人见全者，主女子好酒色、诗书，美貌之淑人也。

龙常未亥寅卯，经商利赂绵绵。

注云：谓青龙与太常有亥未寅卯者，主绵绵利赂之道也。龙常未亥，常为酉，酉为太常，取辰酉相合，再加寅卯，经商利赂，绵绵不绝也。

甲乙壬癸全逢女，作烟花之色。

注云：甲乙木也，壬癸水也，谓水木太和，则生色木也，如在生旺之地，主门户出烟花之人，故水旺则泛，木盛则花繁而无实也，烟花言女妓之流。

艮金瘦小，离坎高雄。

注云：丑寅艮也，申酉金也，主生人瘦小。离坎者，子午也，若乘生旺之气，主生人高雄也。

三丁二丙到金，口舌生疮。

注云：谓丙丁之火多而到申酉之地，主口舌生疮，壬癸到寅卯亦

然。言丙丁南方朱雀之神，主有口舌是非，火亦主疮疾。

子午阴阳盛衰，两分卦兆。

注云：子午为水火，卯酉为金木，不可盛不可衰，盛则太过，衰则不及。火太过则炎盛，盛中有失，遇水则灭光。水太过则泛，泛中有流，遇土则有滞。木太过则繁荣，繁荣则不实，遇金则伤折。金太过则凶，遇火则消亡。土太过则晦，遇木成疮。大凡五行只要均平而已。

南多北少，家破人亡。

注云：谓多见丙丁巳午，而少见壬癸亥子，只有昼而无夜，乃阳多阴少之故也。

反此之方，男女消落。

注云：谓多见壬癸亥子，而少见丙丁巳午，只有夜而无昼，乃阴多阳少也。

东方全见，妻儿则难保长春。

注云：凡见甲乙寅卯辰，则妻儿难保长春，谓太旺之故，主有是论。

西旺东衰，金盛则家私不吉。

注云：凡庚申酉戌则家私不吉也。庚申乃身旺也，又遇酉戌金乡而旺之太过，庚金秋旺为白虎当权，言不吉宜矣。

癸壬亥子，工巧之人。

注云：凡见癸亥壬子水也，主为人性巧。水主智，命多有者，主人有智慧机巧。

癸甲壬金，胡人狡佞。

注云：壬癸元武也，甲主鬚，酉金太常也，如见之，主人鬚，谓旺金生癸水，故狡佞也。

月胎岁合，祖立他门。

注云：如月胎与岁合者，祖上立他人门庭也。凡排八字，当排胎月方合此格，论之方见。

岁日朝时，自身舍立。

注云：谓岁干与日时合也，如庚生人乙日时，丙生人辛日时，主自身舍离本家，入赘、过继之类。

合分内外，取于进退之方。

注云：有内外合，谓甲生人得巳日，此为内合。若四柱内除日上有别合者，为外合也。内则主进，外则主退也。

略见其强，足见夫妻之势。

注云：夫立于旺相之地，主夫强盛，若妻立于旺相之地，主妻强盛。此言夫妻各恃其强。

合逢四柱，后来妻再立儿郎。

注云：凡四柱中见在天干互相合，主后妻再立儿郎之故也。

隔合居中，妻子财门须见破。

注云：假令丁日见戊，癸年上见壬，乃隔了合也，主妻破散。谓丑日卯时，辰日午时，未日酉时，戌日子时，至上合天干。

造于偏地，见多而二姓三名。

注云：若合在无力之地，临破绝之乡是也。假令乙庚合在丑寅之地，又见戊癸合在亥戌之地，主二姓三名人也。余仿此。

时日暗投逢合，孤儿义女。

注云：假令癸巳、辛巳、壬午、甲午、丁亥、戊子，但时日上见暗合者，立孤儿义女也。

地刑所见，他母所生。

注云：他母者，申子辰人见戌，巳酉丑人见未，寅午戌人见辰，亥卯未人见丑。如犯两重者，主他母所生也。

壬丁会命败之乡，出于偏房外妾。

注云：壬为天后，主妇人。丁为六合，主男子。壬丁相会，此二干名私门，主邪淫身不正之人也，故主如妇少下婢妾之所生也。

命败者，甲人见子。

丁合身败，须信男女娼淫。

注云：凡有干合身到败地者，主男女娼淫也。谓丙寅人得丁卯，火到卯上，谓之败地，余仿此。

甲子木败。癸酉水败。庚午金败。

身到旺乡有鬼者，自须贵显。

注云：如命到建旺之地，上带官鬼者，主荣贵显达也。

坎离子午丙壬，重见儿女双生。

注云：子午为阴阳之路，丙为长男，壬为长女。丙丁到寅火长生之地，见二三重者，主双生男。壬癸到申水长生之地，二三重者，主双生女也。

时与胎运月合，必须延月而生。

注云：生时与胎月合者，主延月生也。受胎者，受气也。癸卯、戊寅与癸合日与胎。

辛多旺相，老妇长年。

注云：六辛者阴也，为太阴之象，主妇人之属，如临旺气者，定主阴人寿长而且富者也。

金盛逢刑，非法亡殁。

注云：金临盛旺之乡，来克身者，主非命横杀亡殁也。假令甲日见庚，临申酉之乡来克者是也。

甲逢壬癸，生于江水之中。

注云：命有甲生人得壬癸或申子辰之地，主生于江水之地者耳。

远泛他乡，孤木柱逢多水。

谓木生人逢二三重水，在旺地，主飘泛，谓水多则泛耳。如甲木阳木无根，逢壬水阳水，水多则木浮，主人飘零。以乙木有根之木，虽水多则不能泛，惟有湮沦之患耳。阴水癸水也，则有资助之功，不可一途而断。

辛乾丙巽，术士医流。

注云：戌亥为天门，乃天医，辰巳为地户，乃地医。辛金为针，丙

火为药，故为九流医术之士。

阳干支有相刑，生人斜眼之疾。

注云：假令阳干谓之克者，见倒食刑克天败是也，则主头面、眼目之疾也。

旺中戊己，儿孙后代为官。

注云：谓戊己土在盛旺之乡，主儿孙为乡里之官。

太乙与神后休囚，阴谋争讼。

注云：太乙者巳也，神后者子也。子主阴淫，巳主争讼。谓人命有巳子全犯休囚者，主阴谋争谋讼事，按理推之，其实有准。

五阳前建，定出清官。

注云：甲乙丙丁戊为前阳，在建旺之地，上临官禄，主门出清显官人也。

五阴后逢，犯刑空盗贼非横。

注云：己庚辛壬癸为后阴，如犯刑空害杀，主非盗横事之灾也。

相冲辰戌丙戊，居墓者凶。

注云：谓辰戌土见墓，丙辰、丙戌、戊辰、戊戌是也。

辰多而斗讼官嗔。

注云：辰为天罡，主斗讼也。天罡与地魁，执傲之神，有临机应变之能，人犯重者，主执拗倨傲，视人不如己，且好斗争讼。

戌见而凶顽小辈。

注云：戌为天魁，主为小人虚诈也。

旬中六甲，多主尊崇。

注云：谓甲子旬得甲子，余仿此。若有气，主建官星之地，则主尊崇之人也。

天罡如逢日时，散失人口。

注云：木尽为天罡，六癸是也，人若逢之，定主散失人口也。木逢金盛，配递儿郎。

注云：若木人逢金盛旺来克者，则主儿女配递他乡而不得力也。
金木安土，门中耗散。

注云：卯酉为门户，凡卯酉上见土为隔间之病也，谓门不通，有耗散耳。

五行太过，复为怯败之根宗。

太过与不及，皆已注前。

三命道元，推详强弱之正道。

注云：凡命要均平，不可太过、不及。升降之气不要衰旺。故曰：元有本也。正道者，各得其正也。谓木家得亥卯未及寅卯是也，更要均平耳，余仿此。

八方之卦，能推阴女盛衰。

注云：八卦推妇女之象。乾者阳也，主父公。坤者阴也，主母姑。艮小男，震长男，坎中男，巽长女，兑小女，离中女。凡女命在死绝无气之地，定为常人家女也。若在三合、支合、干合，或壬癸亥子水多者，及生旺之地，则为淫贱之女也，金木多者亦是。凡夫官子息财帛之类，论生克五行而言之也。

明路九宫，更辨阳男得失。

注云：九宫坎一、坤二、震三、巽四、中五、乾六、兑七、艮八、离九是也。将四时上下之类，若合多少起，便从所得之宫起之，一吉、二宜、三生、四杀、五鬼、六害、七伤、八难、九厄。假令甲子一十八数，除九外，震为宫也。阳人顺，阴人逆也。

人逢建破，妨害尊卑。

注云：凡人之命犯月破，主妨害尊卑，谓月建冲者是也。月建父母兄弟之宫。

癸巳与乙卯庚申戌亥，九流之士。

注云：癸巳暗合戌，乙卯旺木，庚申旺金，木被金克。又庚申白虎守道，戌亥天门之象，主九流之人也。

各推前五，祖宗远后代皆知。

年前五位知祖。月后五位知父母门户。日前五位知己身妻。时后五位知子孙。又论曰：各推前年月日時，前五位互相推之，父母、兄弟、妻妾、子孙临生旺衰死之地，高下可知矣。

丙丁多或到深山，阳孤阴乱。

· 注云：命中寅山见火多，主门户中出阳人孤，阴人乱也。

己庚同会，女子娉婷。

注云：女子命己庚在旺相之地，出秀丽娉婷之女子也，谓庚日己时，己日庚时，年月是也。

乙庚旺相之乡，男子和明进显。

注云：乙庚真金也，在旺相之乡，主男则和明进显也。

空中有合，门生虚道闲人。

注云：干合、支合、三合上带空亡者，主门生虚道闲人。

丁巳与丁卯各生，门内官人进纳。

注云：丁与壬为德合也，故有丁卯、丁巳、丁亥各生旺者，主门户中出进纳官人也。

土居四季，见全而多有田林。

注云：辰戌丑未上见土者，生旺之气，而且有田园也。

四柱五行，定于内外。

注云：子午卯酉，定四方也。卯辰巳以东为内，以西为外。酉戌亥以西为内，东为外。午未申以南为内，北为外。子丑寅以北为内，南为外也。

命之前后，阳前阴后，五辰定见家宅祸福。

男女二命论宅墓，看大小二运，并太岁到此之地生克，断以灾福。阳命前五辰为宅，后五辰为墓。阴命前五辰为墓，后五辰为宅。假令甲子阳命人，前五辰乃巳为宅，后五辰乃未为墓。若大小二运太岁到此二位，论生克门户有何灾福，依流年神煞断之。

生逢兄弟不相亲，终见交争。

注云：同类者为兄弟，若内战并刑克，终见交争也。如甲见乙顺，乙见甲逆，余同此例。

父子夫妻，亲外皆为前法。

注云：父子、兄弟、子孙之法，乃命中取用也。如先见甲后见乙、先见子后见丑为顺，先见乙后见甲、先见丑后见子为逆也。

视于日时，识辨子妻。

注云：视于日时之上识辨子妻，若在生日前岁大，生日后岁小，时前后同也。

推月尊人，推于父母。

注云：推于胎月之上，推其父母也。胎月，受胎之月也，命前四位求之。

巽离旺相丙丁俱全，足见高门。

注云：凡丙丁火人在巳午之上，足见高门也，谓临禄地故也。

壬癸庚辛土木同法，亦当贵显。

注云：甲乙、寅卯、戊己、午己、庚辛、申酉、壬癸、亥子，当为旺相之地，亦贵显也。

刑冲破害戊辛多，定出军人。

注云：若戊辛人犯刑克破害，主为军人。谓戊中有长生金，辛亦金也。金元武白虎也，谓戊寅日辛酉时，戊申、辛巳亦是也。

从魁与亥木，丁辛遇太常，酒家利路。

酉从魁，酒神也。亥登明，浆神也。巳太乙，主酒家。未小吉，主酒食。酉太常，主酒食。假令未亥己见辛丁者是也。

亥逢金盛，癰患长生。

注云：亥木长生也，逢庚辛申酉盛旺之金而克亥木，主癰患之疾也。

水立金中，门生阴病。

注云：凡水到申酉庚辛上，或合巳酉丑、乙庚之乡，故主门生阴病也。